

111 年 彰化縣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說明會 Q&A

項次	提問類型	問題	回應說明
1.	納管申請	汽車修理廠無法辦理特定工廠登記，該如何處理？	修理業非屬工廠範疇，無須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；惟是否違反土地、建築、消防、環保及水利法令，由各主管單位本權責審認辦理。
2.	納管申請	高污染產業納管如何處理？	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，高污染產業不符合未登記工廠納管條件；依規定高污染產業應轉型、遷廠或歇業。
3.	納管申請	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，除明年 3 月 19 日前提提交遷廠、關廠、轉型計畫外，還有其他解套方式？	因涉及中央法令，目前可採轉型農業加工或審認屬 1 公頃以上聚落達 50% 以上建築用地則符合納管條件但書條款；倘若以上皆未符合，則應於明年(112 年)3 月 19 日前提提交遷廠、關廠計畫；方有 2~4 年遷廠、歇業緩衝過渡時間。
4.	納管申請	同地號土地上有他人非工廠使用建物，納管申請範圍該如何處理？	按行為人使用工廠範圍內申請納管，該地號以部分使用方式辦理，他人非屬工廠部分應予以扣除不予納管。
5.	納管申請	納管範圍外新增建築是否會拆除？	照現行法令，倘在納管範圍內有 105 年 5 月 19 日既存建物，不會拆除；倘在納管範圍外之違章建物，不符合納管條件。
6.	改善計畫	工廠廠區內可否設置消防水塔？	廠區內外皆可設置水塔；惟廠區外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置。
7.	改善計畫	消防水塔的位置應安裝何處？	只要消防車輛能接近該水源 2 米範圍內，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位置皆可以。
8.	改善計畫	自費增設消防栓是消防外部水源選項之一，可否向自來水公司申請？	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，可持經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，向自來水公司(廠、處)申請臨時接水。

111 年 彰化縣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說明會 Q&A

項次	提問類型	問題	回應說明
9.	改善計畫	倘因廠房內空間不足，可否將該消防機房設於廠外，有無相關解套方式？	在不影響消防設施功能前提下，納管廠地範圍內消防容許增建 20 平方公尺以內，供業者設置消防機房使用，倘經消防單位確認同意後，可將該範圍併入納管工廠附屬建物。
10.	改善計畫	工廠原本已作好消防設施，送特定工廠登記時須重新再安裝嗎？	倘原消防設施符合現行消防法規，則可延用，不須重新安裝。
11.	改善計畫	提送改善計畫時，是否須消防技師簽證？	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所檢附文件須取得消防圖說核備公文、竣工查驗及消防外部水源核准公文，提送改善計畫時尚毋須消防技師簽證。
12.	改善計畫	已通過納管於提送改善計畫階段之工廠，倘事業主體為有限公司非屬獨資或合夥者，可否更換工廠負責人？	公司不變更事業主體，其公司內代表負責人可以相互推派遴選之。
13.	改善計畫	已通過納管工廠卻無法向台電申請增加電力容量，有無解套方法？	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28-8 條規定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，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、接電及使用，因此建議盡速完成特定工廠登記，再行辦理增加電力容量事宜。
14.	改善計畫	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有限期限為 1 年，是否可延用？	倘有照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進行改善，仍有效。
15.	改善計畫	臨登轉特登工廠需要再提送改善計畫嗎？	臨登轉特登工廠依規定完成環保、消防、水利及水保法令，無須提送改善計畫。
16.	特定工廠登記	如何查詢工廠附近排水溝渠主管機關？	依據排注區位所有權人(農田水利署、公所、水資處或工務處等)；換言之，請提出排注區位，向各主管單位申請排放許可；必要時，請水資處將此訊息揭露供大眾周知。

111 年 彰化縣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說明會 Q&A

項次	提問類型	問題	回應說明
17.	特定工廠登記	臨登轉特登工廠及因廠地面積擴大而重新納管之工廠，其輔導金與管理金可否相互抵充？	倘該臨登轉特登工廠有外勞使用需求者，於重新申請納管工廠特登核准前，仍須同時繳納輔導金及管理金，惟該納管工廠特登核准後，可存續以臨登轉特登工廠之編號，往後只需繳納一筆營運管理金，並維持該工廠進用外勞之權益。
18.	特定工廠登記	非臨登轉特登之特定工廠尚無法申請外勞，有無相關解套方式？	目前因中央勞動部尚未放寬相關法令限制，會持續向中央反映及建議。
19.	特定工廠登記	取得特登後可再擴廠嗎？	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-9 條規定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增加廠地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。
20.	用地計畫	工廠臨路未達 8 米寬道路，該如何處理？	鑑於不論位於都市計畫內或是都市計畫外，臨接道路皆須臨 8 米路，如不足 8 米，須自行退縮至 8 米，另道路寬度之臨接長度，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9 條規定辦理；惟都市計畫內土地，仍須再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。
21.	用地計畫	倘工廠占到水利地，現況已無使用，後續該如何處理？	倘水利用地現況已非作水利用途，可逕向本府水資處申請廢除水利用途，之後再申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。
22.	用地計畫	面臨道路不足 8 米，是否從道路中心線單邊退縮不足的 4 米？	用地計畫應從道路單邊退縮達 8 公尺，不足部分業者需自行退縮至 8 公尺。
23.	用地計畫	倘特登工廠毗連之農牧用地上現況為未登記工廠、住宅及合法農舍的話，仍須設置隔離綠帶嗎？	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與否係依據相鄰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而定，倘相鄰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則仍需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。
24.	用地計畫	用地變更須退縮 1.5 米隔離綠帶，如無法退縮，該如何處理？工廠所繳納之營運管	按照農發條例及用地變更辦法，工廠旁邊如是建地或已申辦特定工廠登記，則免退縮 1.5 米隔離綠

111 年 彰化縣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說明會 Q&A

項次	提問類型	問題	回應說明
		理金可否抵繳農地回饋金?	帶，如無法退縮得向鄰地地主承租或購置 1.5 米範圍規劃為隔離綠帶。另按照現行法令已繳納營運管理金無法抵繳農地回饋金。
25.	用地計畫	工廠臨水利用地可否當隔離綠帶使用?	請先查詢該水利用地名稱，倘是區域排水，可以當隔離綠帶使用，不用退縮 1.5 米;倘是灌溉溝渠，不能當隔離綠帶使用，仍須退縮 1.5 米。
26.	用地計畫	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時間點為何?	特定工廠用地變更計畫應先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 50%，其申請程序為「用地計畫核准→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審查→向經綠處申請同意備案→向當地建管單位申請雜/建照→併聯台電簽署躉購契約→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→能源局設備登記」。
27.	用地計畫	114 年 4 月 19 日就要公告國土功能分區，須在此期限內完成用地變更嗎?	依據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」規定申請人至遲應於 121 年 3 月 19 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，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 2 年內完成工廠登記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，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；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，且不得逾 129 年 3 月 19 日；逾期未完成工廠登記者，用地計畫核定失效。
28.	用地計畫	用地計畫提出申請之期限為何?	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最遲應於 121 年 3 月 19 日以

111 年 彰化縣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說明會 Q&A

項次	提問類型	問題	回應說明
			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。
29.	用地計畫	完成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，是否可買賣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，可否比照工廠登記取得地價稅房屋稅優惠稅率？	用地計畫完成使用後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，法令上尚無禁止土地買賣，惟僅限作低污染事業工廠使用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，因仍未是合法房屋(未取得建使照)，暫無法比照工廠登記取得地價稅房屋稅優惠稅率。
30.	用地計畫	完成用地變更再經轉賣後，工廠產業類別可以轉換嗎？	用地計畫完成使用後及取得一般工廠登記後，可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，但僅限於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；另倘經變更後與原核定用地計畫項目不符，應向本府申請變更計畫。
31.	用地計畫	買入毗連 1.5 米隔離綠帶之農地，未來用地變更後的地目是什麼？	毗連外擴 1.5 米會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32.	用地計畫	毗連農地係多人持有，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，有何辦法解套？	申請用地變更，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，包含毗連外擴土地 1.5 米部分。